請問機關因公務派員出國,其機票及膳宿等項目委由旅行社代辦者,應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6.12.5 處會三字第 0960007106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行政院主計處曾於90年1月12日以台90處會三字第00442號函示,公務出國 其以機關名義辦理者,機票及膳宿等項目之委託代辦,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 定;其由機關人員自理,並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(現行規定為國外出差旅費報支 要點)報支差旅費者,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。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於96 年5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600204030號函示,2員以上之機關人員公務出國前 往同一目的地,不論是否搭乘同一班機,如以個人名義委託旅行社代為採購國際 機票,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個別報支者,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惟如以機關 名義合併採購較具採購效益者,不以由機關人員個別辦理為限。故各機關應視業 務實況需要,依上開函釋規定本於權責處理。

註1:(原行政院主計處90.1.12台90處會三字第00442號函)

有關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,應否適用政府採購法部分,依下列原則辦理:

- 1. 其以機關名義辦理者,無論機票及膳宿等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,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之規定,機關人員出差旅費之核銷,應不包含旅行社辦理並檢據核銷之項目。
- 2. 其由機關人員自理,並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(現行規定為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)報支差旅費者,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,機關首長不宜指定旅行社。

註 2: (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.5.22 工程企字第 09600204030 號書函)

2 員以上之機關人員公務出國前往同一目的地,皆以個人名義採購國際機票或以個人名義委託旅行社代為採購者,回國後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個別報支,依行政院主計處90年1月12日台90處會三字第00442號函釋例,不適用政府採購法,並不以搭乘同一班機為要件。惟如以機關名義合併採購較具採購效益者,不以由機關人員個別辦理為限。